

# 旅行業在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設置分支機構 或與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合作於國外、 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經營旅行業務之備查申請書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主 旨：茲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，申請在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設置分支機構或與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合作於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經營(指公司有投資並經營)旅行業務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檢附相關資料表件 1 份（含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機構設立日期、所在地址、代表人、電話、電子信箱等聯繫方式，並持股比率、業務範圍等說明）

註：本資料請自行製作，並得增加營業內容說明或自行調整格式。

以上各項資料暨檢附之附件均按實填列

蓋總公司印鑑章	公司名稱：(股份)有限公司
蓋代表人印鑑章	註冊編號：
	代表人：
	地址：
	聯絡人：
	聯絡電話：( )
	行動電話：
	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(一) 設置分支機構

	分支機構名稱 (中/英文)	國外機構所在地址	國外機構設立日期	參股情形 (含持股比例)	業務範圍
(1)	AA 泰國旅行社 AA Thailand Travel Co., Ltd.	泰國曼谷***	100.09.01	60%	組團來臺、接待赴泰團體
(2)	AA 美西旅行社 AA West-America Travel Co., Ltd.	美國洛杉磯**	99.01.01	100%	組團來臺、接待赴美西團體

## (二) 合作經營旅行業務(指公司有投資並經營)

	國外旅行社名稱(中/英文)	國外機構所在地址	國外機構設立日期	參股情形 (含持股比例)	業務範圍
(1)	日本 XX 旅行社 XX Travel Co., Ltd.	日本東京***	100.09.01	60%	組團來臺、接待赴日團體
(2)	英國 YY 旅行社 YY Travel Co., Ltd.	英國倫敦***	99.01.01	100%	組團來臺、接待赴英國團體